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4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邹宗信、汤新联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有

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坚持高水平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02,278,870.25（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唐建兴先生、邹宗信先生、张鲁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王文利先生、汤新联女士、郑馥丽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联董事邹宗信、张鲁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基于谨慎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和绩效等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对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除与小米、荣耀之间交易外），及因生产经营所需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4,494.34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3,294.48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

民币 1,199.8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